

新竹市 114 年度中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中學組-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114 年活動計畫辦理。
- 二、目標：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 三、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6 月 2 日(先進行高中組接著國中組)。

PS: 賽程必要時會安排平日至 19:00 及假日，未能配合請勿報名參加。

- 八、比賽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九、組別：

- (1) 國中男子甲組 (2) 國中男子乙組 (3) 國中女子組
- (4) 高中男子甲組 (5) 高中男子乙組 (6) 高中女子組

PS: 1-國中男、高中男組各校最多三隊(含甲乙組合計)

2-國中女、高中女組各校最多二隊

十、組別規範：

- (1) 國男甲組隊伍：必須參賽學校範圍

項次	賽事	參賽學校
1	113 年甲組前三名	培英 A、建功高中、培英 B
2	113 年乙組第一名	培英
3	113 學年國中聯賽-第三名	康橋
4	報兩隊以上學校及自願參賽	
5	1~3 項次如有學校未報名則(遞補 113 學年國中聯賽第四名-竹光)	

- (2) 高男甲組隊伍：必須參賽學校範圍

項次	賽事	參賽學校
1	113 年甲組前三名	光復 A、成德、新竹
2	113 年乙組第一名	磐石 B
3	113 學年高中聯賽-第二名	竹工
4	報兩隊以上學校及自願參賽	

- (3) 國男及高男組：報名達 10 隊實施分組，未達 10 隊就不實施分組。

- (4) 國高中男女組：男女不得混隊。

十一、參賽球員資格：

- (1)本市各公私立中學，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均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2)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皆需附有照片，以備隨時查驗，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
- (3)各組(男女選手)每一位只能參加一個組別不能跨組，比賽時如有發現有重複報名的球員取消(2隊或以上)整隊參賽資格。

十二、報名規定：

- (1)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各1人，球員(含隊長)14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12人名單出場比賽。
- (2)報名程序：
 - 1.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15日16時截止。
 - 2.費用：各校各組報一隊1500元，各組報第二隊時需繳交2500元(領隊會議時繳交)。
 - 3.手續：
 - A.繳交報名表及在學證明書(大會版本)。
 - B.表格必須用電腦繕打，原始「word電子檔」及「經主管加蓋職章並掃描成pdf檔」不同隊必需分開，共兩份mail至al23sura@gmail.com聯絡電話0958-253901楊承晉教練。

十三、領隊會議：訂114年4月22日上午10:30時在建華國中(感恩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舉行，各校請派員參加，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並服從會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四、競賽資訊：競賽規程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站亦可自行下載。

十五、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決定。

十六、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十七、比賽用球：皮質6，7號球。

十八、獎勵：

- (1)各組優勝頒發(獎盃及獎狀)
錄取隊數>3取1>4取2>5取3>6(含)以上取4。
- (2)承辦有關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辦理敘獎。

十九、附則：

- (1)各隊隊職員保險費及參賽經費由各隊自理。
- (2)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及裁判人員給予公假辦理。
- (3)報名參加後一但棄權，取消下年度參賽資格。

二十、本規程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